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已经结束。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7,499,544.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4,738,815.8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5,463,38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92,676.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1,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 145,463,380 股减少为 144,461,880 股。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3,891,229.94 元）共计 133,162,959.94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7.06%，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